FATF 發布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主旨：有關『高風險國家或地區』及『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』交易通知。

依據防制洗錢及反恐交易規定：

一、屬『高風險國家或地區』：本社無法受理您的申請。

二、屬『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』：本社將持續監控帳戶交易性質。

A. 『高風險國家或地區』名單：

NO.	國別	國家代碼
1	北韓	KP
2	伊朗	IR
3	緬甸	MM

B. 『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』名單：

NO.	國別	國家代碼
1	安哥拉	AO
2	玻利維亞	BO
3	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	BA
4	喀麥隆	CM
5	海地	HT
6	伊拉克	IQ
7	肯亞	KE
8	科威特	KW
9	寮國	LA
10	黎巴嫩	LB
11	尼泊爾	NP
12	巴布亞紐幾內亞	PG
13	南蘇丹	SS
14	敘利亞	SY
15	委內瑞拉	VE
16	越南	VN
17	英屬維京群島	VG
18	葉門	YE